

商品房屋预售款解除申请核准（第二阶段拨付）

办事指南

一、法律依据

-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
- 2、《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》
- 3、《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》
- 4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商品房预售监管的通知》(珠建市【2008】9号)
- 5、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商品房屋预售资金监督管理的通知》(珠规建房【2016】45号)
- 6、关于印发《珠海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》的通知（珠规建房规〔2018〕3号)

二、责任科室：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住房保障处

三、办结时限：5个工作日

四、发证类型：不发证，核发使用通知或解除通知

五、资料清单

序号	申请类别	材料名称	收件要求	备注
1	封顶解除	解除商品房屋预售款申请核准表	原件	
		商品房预售许可证	复印件，核原件	

		形象工程图片	分栋图注明栋号及体现封顶状态, 彩色打印加盖公章	
2	竣工解除	解除商品房屋预售款申请核准表	原件	
		商品房预售许可证	复印件	
		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	复印件	
		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	复印件, 核原件	
		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	复印件, 核原件	
		规划验收、竣工验收备案表情况对照	原件	
3	确权解除	解除商品房屋预售款申请核准表	原件	
		商品房预售许可证	原件	
		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	复印件	
		商品房地产权权属证明书	复印件, 核原件	
		商品房规划、预售、确权情况对照表样版	原件	

六、办理流程：

窗口提交资料——业务经办人员预受理^①——审核资料^②——确认完整后受理^③——呈批领导^④——核发商品房预售款部分解除监管通知^⑤——资料存档办结^⑥

七、收据依据和标准： 不收费

八、办理窗口及咨询电话：

横琴综合服务大厅建设业务专窗（35 号）

0756-8841167